

工程编号： 2503-440300-04-01-8000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

目 录

一、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二、项目经理业绩.....	110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215
四、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证明.....	224

一、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 10 年内签订同类或经典项目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100 万元以上）	施工周期	备注（承包内容、获奖信息等）
1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136.592666 万元	2021.07.18-2022.01.14	
2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		1156.2882 万元	2021.07.11-2022.07.31	
3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7196.499 万元	2017.11-2020.10.9	
4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 段		3063.14 万元	2018.3.1-2019.5.31	
5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817.94 万元	2022.9.4-2023.7.4	
6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5974.452295 万元	2023.01.01-2024.06.30	
7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4677.531163 万元	2022.09.01-2023.09.15	
8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		968.55 万元	2020.10.15-2021.7.10	

注：1. 须随本表提交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等）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案例相关介绍等；

2. 需填写同类或经典项目 6-8 项。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700240002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下浮8%；设计部分费用下浮2%

中标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其中，设计周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5-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18



查验码：119480471791997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标段编号（采购）：440304201700240002001 甲方合同编号：Y-2017-109-SG040
（办文号：ht2017534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人民币：7196.499 万元（暂估价）
 大写：柒仟壹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合同工期： 2018年3月1日-2018年11月30日，共 270 日历天
 工程设计 90 日历天，工程施工 270 日历天。
 绿化植物养护 90 天。
保修期： 绿化存活养护期 3 个月；给排水、电气、园建等维护
 保修 2 年

2017年 11 月 9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或称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或称乙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工程编号 440304201700240002001),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地点: 福田区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建设、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设计的实际需要确定工程测量范围和测量内容。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绿化植物按一级标准养护 3 个月。

三、合同工期(含设计和施工期)

工程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工程施工工期(暂定) 270 日历天,绿化植物养护期 90 日历天。

注: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扩初设计阶段工期为 2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30 天;工程施工期暂定为 270 天。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为绿化养护期满后最终验收的合格日期。

本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的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估价(大写)：人民币 柒仟壹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7196.499 万元

合同暂估价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 6904.6 万元、设计费暂估价 291.899 万元。

本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即标底）下浮 8%（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施工部分）最终合同价。当结算项目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 20%以上时，结算时甲方有权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定为准。

施工承包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8%）+不可竞争费用。

本设计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概算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下浮率为 2%。

设计费结算价=收费基数×收费标准×1.1×1.15×1 ×（1-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审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审计文件；
13. 《福田区审计局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事宜的通知》（深福审办【2014】9 号）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

。施同

为系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梅坳八路26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龙华区民治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83253037

联系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81498244491000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黄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备案情况:

已备案审查,符合合同备案规定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陈冠超

2018年1月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 5 号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7.6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96 万平方米,球场面积 3.12 万平方米 (包括 11 人足球场 2 个, 8 人足球场 4 个, 5 人足球场 2 个, 休闲足球场若干个), 道路铺装面积 1.93 万平方米, 体育活动场地 3761 平方米,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17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6904.6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09.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CYLZ. 粤. 0124. 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E144000625-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14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概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组 长	刘涛
副组长	任拴林、杨政军、聂志强、吕璐、黄睿洁、李博华、翟亚敏、何娟、吴丽娜、李敏、孟凡琦
组 员	王祎恒、李辉、杨韶龙、何凡、刘瑞珍、刘伟皇、杨明、鲁泗华、谢雪梅、麦炳坤、陈妙莉、庄曙鹏、林水生、唐聪、刘玉、王波、涂明、王胜金

1、验收组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	刘涛	聂志强、麦炳坤、唐聪、陈妙莉
园建	刘涛	任拴林、吕璐、王祎恒、刘瑞珍、刘伟皇、庄曙鹏
建筑单体	刘涛	任拴林、黄睿洁、吴丽娜、翟亚敏、何凡、欧志雄、林水生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刘涛	李辉、何娟、孟凡琦、李博华、鲁泗华、杨明、刘玉、王波、涂明
项目资料	刘涛	杨政军、杨韶龙、王胜金、谢雪梅
综合验收组		由参会领导和嘉宾组成，监督检查各组工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建筑单体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靖	区域市政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靖
佘桂林	鲁班监理	高工	总监	佘桂林
杨韶龙	鲁班监理		监理	杨韶龙
李辉	鲁班监理		专业监理	李辉
何凡	升源园林	高工	项目经理	何凡
刘瑞珍	升源园林		技术负责人	刘瑞珍
欧志雄	升源园林			欧志雄
杨明				杨明
Bmm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Bmm6
刘林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林旭
葛志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葛志强
李瑞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瑞华
黄睿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黄睿洁
邢如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邢如
邢如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邢如
邢如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邢如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经过各参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好。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清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任桂林 注册号: 4403096 有效期至: 2022-12-15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凡 法人代表: 赖利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Bmluo 赖利文

获奖证书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OC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招标公告 搜索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16:25:49 温馨提示：推荐使用IE10、Google浏览器

[首页](#) [招标信息](#) [新闻通知](#) [用户指南](#) [关于华侨城](#) [用户中心](#)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经于 年 月 日 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 11,365,926.66）。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纯水岸花园-SG-2021-0004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寮步纯水岸项目

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与民福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日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寮步 2019WG022 地块-纯水岸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9,036.21m²，容积率 2.2，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63832m²，总建筑面积为 87304.0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2773.58 m²，商业面积：335.40 m²，配套用房面积：723.40 m²），限高 60m。

1.2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寮步纯水岸项目大区绿化景观面积约 26797.09 m²，具体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如下：

1) 园建部分

消防道路、园路、架空层地面、小区出入口、儿童活动场地、地面停车场、道牙、特色景墙、种植池、围墙、水景等构筑物的结构与其面料的铺贴，泳池饰面铺装，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等；

2) 绿化部分

包括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苗木种植支撑及养护、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

3) 水电部分

包含雨水口及雨水口到雨水井段支管的安装、截水沟及其连接管的安装、绿化灌溉系统的安装、管井的装饰井盖安装、景观照明灯具的安装及埋线以及其他需要预留用电用水点的预留等。

4) 其它: 门楼、泳池结构, 信报箱、标识不在此承包范围内。

具体的工程量及范围详见相关的绿化景观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若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此工期节点完成, 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人民币¥ 11, 365, 926. 66 元(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含总承包管理费1%。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938471. 01 元, 不含税金额为 10427455. 65 元。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工程预算书》。

形处理、
灌溉系
留用电
工作内
若。
玖佰
用发
额为

3.3 计价方式： 完全综合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结算款总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减+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

“施工图预算”是指：合同完全综合单价*施工图纸工程量；由招标人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计价。

3.4.1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苗木的到场价、种植费（含支撑、绕杆符合招标人要求）、养护费（养护时间见合同条款约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明确的费用、以及施工中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季节及土壤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如高温季节搭建遮阳网、冬季防冻措施、树干注射液、土壤化学分析及处理等。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有相同或相近合同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相近合同单价时，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东莞市有关规定计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格，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1-中标价/预算价】作为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调整，确定新增项目的项目单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价格，该材料不参与下浮。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另无论投标人是否与招标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投标人均必须先按照招标人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招标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2）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罚款

（3）无论承包人是否与发包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承包人均必须先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发包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

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

(1) 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建筑材料范围为无。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清单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表》。

3.5.2 甲供材料计划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 1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人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5.3 承包发包人职责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甲供材料保管费中。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发包人供应”。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 3.5.4 条约定计算采保费并按差价调整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5.4 甲供材料结算

结算时承包人可按甲供材料总价的 1%计取保管费，不计取税金；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承包人、发包人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东莞市**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 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当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3.6 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3.6.1 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 。

3.6.2 发包人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

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承包人须免费重新更换为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6.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

包括发包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发包人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税金)。

3.7 总承包服务费的确定

3.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 费率计价方式时最高可按本工程费率计价结果的 1%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 其他计价方式时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最高可按本合同价款的 1% 收取。该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不另外计取。

3.7.2 承包人的水电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由分包单位安装电表、水表计量,总包按水电基本单价收取水电费用,水电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自行协商,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 (仅用电或仅用水的分包工程不得高于分包合同金额的 0.5%)。

3.8 用于本工程的全部材料设备(含甲供)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经检验认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除外。本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须到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3.9 工程结算要求

3.9.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审核。

3.9.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 (1) 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基坑验槽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签证单、竣工图(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内容绘制)等;
- (2) 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由发包人存档不予退还,结算书经由电脑打印并有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结算书须提供 Excel 格式或套价软件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 (3) 所有资料要求原件(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发包人将
计算（费
中相应材

总承包服

分包单位

标准由承

包人或仅用

检验认

证须到发

人，并

记录、
内容绘

不予退
或套

(4) 除经发包人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价格确认单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9.3 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的处罚。

3.10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合同清单列项外的其他构件拆除、办公用品拆除以及安装专业的拆除，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处理，拆除后设备残值抵消总包的拆除费用，此部分拆除费用不另单独计价。

3.11 本工程施工地点在住宅区旁边，施工期间以不能影响周边用户正常生活、经营场所正常营业为前提。需在现场加工的材料、配件等，按噪音影响考虑选择其他场所进行加工。报价须考虑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费用，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12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时，对拆除构件的尺寸进行测量记录，并拍摄照片和影像资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3.13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对需要保留的物品和构件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合同清单单价中，不另外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工程付款方式：

①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我公司审核工程进度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甲供材料、设备费）的 80%时停止支付。

②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

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余留 3%的工程款作

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付清余款。

④每次申请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按照 9% 增值税计取税金，实际付款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作为工程的一部分，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施工资料

4.2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流程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4.3 施工方必须按月申报进度款，不得几个月累计申报，申报当月进度款的同时，必须按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若当月完成量不超过当月计划的 50%，则该月进度款申报后不得支付，留待结算时一起支付；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量少于 100% 大于 50%，则当月进度款按合同相关条款申报后，再乘以所完成工程量计划的百分比支付，剩余进度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及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5.3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人有权在通知或不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源、电

满 2 年

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按照 9% 增
支付。

6.1.2 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6.1.3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6.1.4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向承包人
以竣工验
保修金支
。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

同时，必
%，则该
F 100%
百分比

6.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楼层垃圾未做到随做随清，并及时清运到现场指定垃圾池内，按 1000 元/层计罚款，并按期整改。垃圾倾倒入基坑现场的行为，按每处 5000 元罚款。现场主要通道未硬化或积水严重、泥泞不堪的，罚 2000 元/次，并按期整改。

6.2.3 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2.4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关规范

6.2.5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

施工质

6.2.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电

6.2.7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

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6.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6.2.9 承包人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发包人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人需自行修复为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发包人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6.2.10 承包人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工期，承包人在自身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并有责任做好与政府相对应的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

小时内用发

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消防、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6.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吴岳进，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梁栩航，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麦炳坤。

第七条 竣工验收

织设计中

施工组织

进场人

），如需

包人并经

章，做到

指令或

用（包

包人提

包人未

再予以

照国家

待等工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深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7.6 办理《专项/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相关规定：

7.6.1 承包人必须在其相关工程验收完成后的 15 日内办理完结发包人提供的《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并以该“证明书”确认的验收日期为竣工时间。如承包人逾期不办，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2%的罚款，直至合同未付款项全部罚扣完毕为止。

7.6.2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必须于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之前办理中间验收，如承包人逾期不办，将被视为未发生延误事项。

7.6.3 承包人办理《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前，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必须齐备。

7.6.4 承包人办理完成《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后，发包人将不再对任何已发生的事项进行签证。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为贰年。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须按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发包人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8.3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发包人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承包人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发包人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承包人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发包人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供的《专项
时间。如承
直至合同未
约定完工日
资料必须齐
不再对任何
定的合理
为伍年；
查表》格
查确认已
付款申请
付给承包
人确认
至承包
需要即
修款支

8.4 承包人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发包人结清、向发包人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款项，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发包人根据前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8.5 保修期间，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8.6 发包人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

8.7 承包人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处理。

8.8 当承包人未按第 8.7 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索。

8.9 当承包人保修不能满足第 8.8 条需要的情况下，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发包人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承包人追回。

8.10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麦炳坤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0755-83242561

若有变动需及时知会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同意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8.11 承包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9.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结算总价千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9.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款）百分之五的罚款，并且承包人自费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尚须赔偿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9.3 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承包人可按继续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承发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2. 绿化景观工程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4. 安全协议书
5.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绿化景观工程报价清单

， 发
包
人

司
价
（
扣
标
准，

的
利
息，
包
人
要

建
设
工

管
辖
权

止， 待

(发包人):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吕涛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 1月 15日



李利文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纯水岸花园 -SG-2021-0004
建设单位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1365926.6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8日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4日	
	验收结论	工程技术资料 审查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		合格
设计: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建设: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施工: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监理: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方工程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 (详见附表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 15 天内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天集产城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人):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1,562,882.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0,608,148.62元, 增值税税额为: ¥954,733.38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J0101-JGSG-HT-028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

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TJIC 天集产城

项目名称：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
工程名称：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发 包 人： 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12月

发包人（全称）：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
2. 合同内容：景观工程
3.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以东、园利路以北、慧谷路以西）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占地面积：33382 m²；总建筑面积 136320.98 m²；

容积率：3.0；绿地率：30.1%；建筑密度：34.73；建筑高度：≤60m；

拟建研发楼 3 栋，总部楼 4 栋。

二、承包范围

1. 经招标人确认的由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发包人指定分包及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除外）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绿化植物按一级标准养护 12 个月。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种植土、道路、停车场、绿化、水景、雕塑、景观小品、构筑、花池挡墙、景墙、配套设施以及园林景观配套的给排水、景观照明等。
2. 具体承包范围：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中的施工、采购、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范围：

- (1) 景观施工范围为红线范围以内，至7栋建筑首层入口处（幕墙以外），包括建筑架空连廊位置、连廊二层、总部楼屋面层、以及构筑物廊架位置。
- (2) 景观施工范围为总包场地移交标高至景观设计完成面（总包工程范围：建筑顶板以上的耐根穿刺防水层、排蓄水层、过滤层及回填土由总包施工，绿化区域回填土至扣除景观种植土的标高，铺装区域回填土至扣除铺装垫层的标高）。

园建：

- (1) 红线范围内所有室外道路(包含沥青路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地库以汽车坡道坡顶截水沟为施工分界，坡顶截水沟及雨水篦子由承包人施工）。
- (2) 红线范围内所有室外停车位的施工，含地面硬化、路牙石的施工，不含划线及车挡石。
- (3) 红线范围内除道路及停车位以外的硬质铺装。
- (4) 红线范围内景墙、种植池、树池、园建小品等景观构筑物的施工。
- (5) 红线范围外车行道路、人行场地道路开口的施工。
- (6) 构筑物廊架的基础及面层铺装施工。
- (7) 园建、水电等招标范围内施工所需挡土墙的施工。

绿化：

- (1) 图纸上红线内所有苗木植被的采购、种植及保养期内的管理养护。

电气：

- (1) 景观电气施工图内配电管线土方开挖、井盖、穿线井、管线埋设、灯具基础、灯具单独接地系统安装、电缆采购及穿线；景观配电箱及出线电缆的供货安装；庭院灯、草坪灯、射树灯等所有室外景观照明的设备及管线的供货安装，背景音乐音箱和预埋管的供货安装。

给排水：

- (1) 景观给水施工图内的所有景观给水、灌溉、水景等景观用水的管道及设施（含开挖、回填）。
- (2) 景观排水施工图内的所有排水施工（含开挖及回填、排水沟及盖板、雨水口及篦子、检查井及井盖、水景、连接至管井的所有管道）。
- (3) 图纸范围内所有雨水口、雨水沟以及相关附属排水设施。

3. 招标范围补充说明：

), 包括
置。
围: 建
施工,
铺装垫

以汽车

不含划

具基
费的
线的

设施

水

- (1) 雨水收集系统由总承包人施工至景观图纸所示的用水对接点处。
 - (2) 景观电源由总包施工至景观电源总箱内, 电源箱以及出线由承包人采购、施工。
4. 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范围未表述清楚上述工程内容引起分歧的, 以发包人书面界定的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回标前提出。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或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2)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暂定, 以承包人投标计划工期为准)
- (3) 以上工期均包含所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雨天以及进场时间在內。

2. 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3) 关键节点之间以及关键节点与总工期之间的延误违约金分别计算; 若总工期未延误, 结算时免除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 (4) 如由于政府或发包人原因, 导致停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相关书面依据。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 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5) 政府正式发文因非工程原因要求停工。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合格等级。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按施工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等影响施工质量的情况,承包人除必须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人民币 7000-200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超过二次,发包人有权从第三次起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35000 元/次罚款,并通知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处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承包人进场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标准,或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抽验到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均应退场该批材料,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处以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前 1 日报送审批,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须于进场同时提供材料质保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检测规定及时送检;若不提前报验擅自进场材料,除将材料立即退场外,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3000 元/次处以罚款,工期不予顺延;若发现进场材料没有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除将材料立即退场外,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7000 元/次处以罚款,工期不予顺延;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的材料,除将材料立即退场外,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处以罚款,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将所罚款项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5.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处理自工程开工到完工退场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其相关的安全施工及质量事故,并承担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第三人追责,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及其配套专

不按施工

不予顺延

直接从近

以人民币

担由此产

标准,或

退场该批

的工程款

1日报

质保书、

料,除

延;若

发包人

量标准

工期

1发包

理由

含授

生的

比造

4

6. 承包人必须接受江苏省及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发包人对园区安全文明施工的书面及口头指令。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通报或罚款:对于通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4000 元/次罚款;对于罚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罚款数额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将上述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 万元),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10 万元<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对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评估后,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对等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双倍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承包人应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工期不得顺延。一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 以上罚款项未明确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1,562,88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总价款金额为¥10,608,148.62 元,增值税税额为¥954,733.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价详见附件三:《合同清单计价表》,《合同清单计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已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5

1.2 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人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人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2.1 按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技术文件要求及现场条件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包干，结算不予调整(不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调整)。

2.1.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2.1.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窄，分段交场交叉施工等各项因素，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工、工程用料、机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安装、清洁、验收、保修费用。
- b) 包含施工技术、配合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不足、现场不允许住宿及办公等所需的费用、材料检验、室内检测、质量检查试验及验收费用。
- c) 配合总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照管、协调及现场

工程量清单报
工程内容的
成的实际和
或数量是否
纸及招标文
单所述数量
起的错误与

目费(含安
E等调整)。
机械、包
中手续、包
文件、发
本合同文
谓固定单
设备、施
格要素的
人工工资
的材料、
升值而调

完成承
装运输、

现场不
检查试

及现场

6

管理所增加的费用；

- d) 保险、利润、工商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其它一切费用。
- e) 承包人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承建风险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f) 须统筹和协调总承包人和其他与工程验收相关的承包人，共同并一次性完成本工程验收，且在向政府建设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 g)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3. 结算编制：

3.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在收到由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和合同要求的所有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四份，无特殊情况，双方应在 5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发包人审定后，双方签订竣工结算确认书。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负责。

3.2 承包人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签证与合同结算核对所需的时间。

3.3 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

3.3.1 承包人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签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每延迟 1 日，按该项签证结算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扣完为止。

3.3.2 监理人及发包人项目部在 7 工作日完成签证量或完成情况确认；承包人收到监理下发的已确认的签证后，于当月底前申报发包人咨询公司审核。无特殊情况，发包人应于签证单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的审核。

3.4 结算造价=总价包干合同价款+暂定数量或暂估价调整+变更价款+现场签证价款-发包人取消工作内容+奖励-罚款±其它。

3.5 发包人结算资料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经理部。承包人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

7

算资料:

- 3.5.1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3.5.2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3.5.3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 3.5.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3.5.5 水电费结清证明。
 - 3.5.6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3.5.7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 3.5.8 违约索赔资料。
 - 3.5.9 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 3.6 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但经发包人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 由承包人按调增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 3.7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 如承包人结算的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5%, 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承包人送审造价-发包人审定价)×10%, 在工程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并降低承包人在发包人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4. 结算时间:
- 整体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如申报时间延误, 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 累计计算。
5.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 5.1 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 相同或相近的工作, 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 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 5.2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不得虚报瞒报, 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 承包人将支付超出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
 - 5.3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 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 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

计取。

5.4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

原包人)。
5.5 无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应于签证单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项的约谈
更改的除
额的 10%
承包人按
10%，在
本系的排

2.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发包人自接到经确认完整的请款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和支付。如因承包人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书面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材料，内容包括：支付申请书、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验收记录表、整改情况汇总表等）、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文件。因承包人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造成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第 1 次付款中包含了足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且满足政府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支付的相关规定要求。

3. 当月进度款项总额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双方于
工程款，
]工作，
当没有

4. 工程结算款：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本项目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并将合格的竣工资料按规定移交后，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 20 个工作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承包人自查，发包人、物业管理方确认，本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审
或拆除
用不予

6. 款项支付方式：现金和非现金方式支付。

现金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非现金方式：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无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超过 3 个月的银

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等。

具体支付比例：办理结算定案前的款项支付采用现金和非现金方式，其中现金与非现金支付比例为 70%:30%，剩余部分（结算款与质保金）采用现金支付。

7.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先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未提供该发票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材料，以保证发包人取得合法的入账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10.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11. 税金条款

合同各方应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各自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并按同期税率执行。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1WU3DH1M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837 室

电话：025-5819333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开户行帐号：10122001040229693

专用发票备注栏（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流动资金贷

中现金与非

。目发票原件，
额增值税专
他违约行为

承包人开具
的，承包人
于税款、滞

导致相应票
包人提供相
款项。

应积极协助

本合同相关
保持不变，

[837 室

1 0

专用发票备注栏（项目名称）：南京天集产业园

七、工程变更

1. 本项目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费用增减或调整工期的报告。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提出的，且该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变更不对造价或工期延误造成影响；如涉及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应减少的费用。
3. 确实发生的工程签证，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日内报送发包人，超过 7 日即视为放弃，不再予以办理。

八、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徐继荣
联系方式：13851813535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现场坐标点和高程控制点。
3. 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纸后，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4. 发包人委托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左成保。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九、承包人的义务

（一）通用条款

1. 项目负责人：郑金谊
项目经理：郑金谊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106024276
联系电话：13421309603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

1 1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投标函中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凭）。如承包人需更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人罚款，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私自更换人员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主任必须履行职责，常驻工地。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安全负责人一周到场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特殊情况除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人/天罚款。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制度、工作程序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令、监督和管理，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3500元/次罚款；若出现二次拒绝服从管理情形，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人民币7000元/次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从第三次起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5000元/次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因此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所罚款项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定期按照合同履约考评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评，并进行相应奖惩。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质量、进度、安全损失。
5.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施工期间与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含授权监督部门）的交涉工作，并保证工期内完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需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完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承包人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相关手续、合同备案等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并协调解决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7.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

配置项目管理(为凭)。如承
员, 发包人有
更换人员导致
负责, 常驻工
8小时, 特
代表制定的
明施工等方
款; 若出现
且发包人
人更换项目
有权将所罚
制度对承包
进度、安全
门)的交涉
。
费用, 按规
系, 配合发
佳, 并协调
包括材料供
安全消防设
各种成品、
次中, 由承
符合工程
划、劳动

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程项目专职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的配置数量和名单、专项施工方案及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计划图编制,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承包人逾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9. 承包人须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10. 承包人在详细勘查施工场地后 5 日内, 就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位置应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协商。场地处理及围挡封闭由承包人自理。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因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由总承包人提供临时接驳口。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 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总承包人缴纳。如有必要, 承包人必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水加压设备, 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12. 承包人进场施工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进场前需与总承包人签署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协议, 并自行与总承包人协商及缴纳安全文明押金费(不超过分包合同总价的 1%且不得多于 5 万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缴纳,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1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承包人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应在施工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
1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图纸核对及施工班组交底工作, 且应于施工前发现施工图纸中矛盾或错误之处, 并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协商确认后, 按变更的施工图纸施工, 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工程验收、汇报, 承包人无故迟到一次, 发包人有权处以【100-500】元罚款; 承包人无故缺席一次, 发包人有权处以【500-2000】元罚款。
17. 承包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 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及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 未经验收不得自行进入下道工序,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

- 担。
18.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质监单位、安监单位等单位的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安全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并无偿提供各种便利以接受上述单位的技术监督和管理；对于拒绝执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发出的命令，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3500】元/次罚款；若出现二次拒绝服从管理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7000】元/次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从第三次起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5000】元/次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因此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所罚款项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质量、进度、安全损失。
 19.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南京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和罚款。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退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若承包人未及时清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70000】元罚款，并将所罚款项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应承担因停电、停水、防抗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 承包人应负责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质量通病防治（手册）、远程监控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应负责车辆进、出场时，为保证施工场地及周边市政道路清洁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23.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营销活动、现场广告安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配合工作。
 24. 经发包人提出调离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以下人员调离本工程，否则承包人应按照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承包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拟更换人员名单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人员。
 -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

度、
接受
执行
发包
有权
人处
此延
的工
的要
发包
并保
由此
同时
应付
述原
标准
相应
的时
否则
小时
在 3
施工

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25.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工人的教育，缴纳工人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业工伤保险、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的其它保险险种。
- (1). 工程一切险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保险单内一切险部分赔偿本工程（包括临时建筑物和所有送到工地上或邻近本工程用的物料）在施工期间的一切损坏，并赔偿在保修或保养期内，因完工前施工期间发生的原因，或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在执行保修的义务和工作期间，对本工程所造成的损坏。
 - 2) 投保额须等于合同总价加顾问费及残砾清理费赔偿额，该保险须包含有一可自动增加投保额 10% 的增值条款。
 - 3) 承包人须负责保险单的免赔额，其每次事故免赔额按本合同规定。
 -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 (3). 建筑业工伤保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 (4). 承包人还需根据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除已经列入建安工程费用中的保险费用和工程设计保险费用外，其余保险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
 - (5).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 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 50%比例承担。
 - (7). 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承包人缴纳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保险前, 须与总承包人进行沟通, 如总承包人所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业工伤保险、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的其它保险险种)已涵盖承包人应缴纳部分, 承包人须与总承包人协商对已缴纳保险费用进行相应分摊。如未涵盖,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缴纳工人相关保险。
 27. 承包人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 保证不出现因未按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工人聚众闹事和示威游行等事件。如非发包人原因出现该事件而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协调, 须由发包人代付工人工资时,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停止支付未付款项,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支付发包人代付工人工资总额【50%】的违约金。
 28.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建筑垃圾集中运送至总承包人指定地点, 由总承包人负责及时清运。
 29. 承包人应无偿配合总承包人进行工程资料编制及收集整理, 以满足竣工验收及备案需要。
 30.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套数应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31.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形式承接本工程及不得转包本工程, 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凭)。

(二) 专用条款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完成准备工作, 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并与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积极沟通, 保证工程按期开工。
2. 承包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须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审核同意, 场地情况现场勘察, 生活区及办公区设置承包人应自行同总承包人协调, 所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3. 承包人若因施工原因或市政配合原因需要拆除施工场地现有围挡,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且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负责围挡恢复工作,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负责围挡的维护及修理,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在正式施工之前, 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先做施工样板,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主动续保。
造成损失
包人所缴
北京市行政
与总承包
缴纳工人
聚众闹事
，须由发
并停止支
付工人工
人负责及
收及备案
员必须是
并与工程
勘察，生
费中。
包人书面
，相应费
自理。
理人确认

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 乔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师去苗圃确认，树形、冠幅、规格及长势等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场种植，要求详见附件7《植物选型意向图》。
6. 景观小品（花钵、垃圾桶、体育器材及其他小品）、座凳、井盖等在进场前，皆须发包人设计师选择确认。
7.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场地内各种水、电等管线的保护，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修补、赔偿、罚款费用。
8.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交付发包人之后的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须做好与总承包人、其他由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为防范法律风险、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和保证工程验收，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按工程分包规定与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工程分包规定，以专业承包人身份配合做好所有景观工程档案资料的审查、签字和归档工作。
3. 为满足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合同备案和施工许可等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可能需要另行签订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版本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仅用于办理上述报建手续，不作为执行依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承包合同须办理公证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4.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协助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承包人不得拖延、推诿、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若出现二次拒绝服从管理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从第三次起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000】元/次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因此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所罚款项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合同规定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深化并取得图纸审查合格书（深化图纸须经发包人及相关顾问审核通过），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因承包人自身问题（如《信用管理手册》过期或暂停）造成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合同文件无法进行业务登记和备案等问题，本合同自然终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围墙、护栏或悬挂横幅、竖幅等方式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任何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公报等）均需先提交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不得对外发布。
9.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向档案馆及发包人移交全套竣工资料。逾期不能移交的，每延误 1 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
10. 承包人如果属于外地企业来南京市施工，因未能办理异地施工企业在南京施工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而增加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因承包人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组织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费用。
12. 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无论责任是否划分清晰，承包人均应积极处理并垫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保证工程施工及项目形象不受影响。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力导致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或遭受主管机关处罚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3. 履约担保的归还：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不予归还。
14. 本《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同时有效。若前述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时，发包人享有最终解释权。
15. 本《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同时有效。若前述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时，发包人享有最终解释权。
16.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签署页中所列明的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在对方

发包人及

主管部门

产生的一

承包人不得

发布广告

发布有关

准,否则,

政府档案管

交的,每延

施工所需

那责任,并

处理事故与

及处理并垫

若因承包

赔偿发包人

且保金无息

不予归还。

时,发包人

时,发包人

有效送达。

,且在对方

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根据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 (1)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因承包人自身问题(如《信用管理手册》过期或暂停)造成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合同文件无法进行业务登记和备案等问题,本合同自然终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任何情况下引起的合同终止,发、承包人双方均需立即友好协商处理好一切善后事宜。同时,承包人需在终止合同后 10 日内退出现场,交出工作面,并在终止合同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妥一切与工程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
- (5) 承包人拒不接受发包人合理合法之正常管理,或不按合同要求或标准施工,或无故停工延误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且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发包人有权没收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竣工验收

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承包人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前十五天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初步验收。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有关部门会同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验评标准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所有费用)。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本合同,承包人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严重损失,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对继续履行产生实质性障碍,或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单方行使解除权时,发包人均可没收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额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将未予结算金额首先折抵发包人应当扣除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
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原因导致第三方发生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将其追偿金额直接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抵扣。

十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园建、电气、给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绿化养护期 1 年,包存活、精细养护,养护期为承包人全部种植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满后承包人移交发包人养护,承包人不再承担植物管养的任何费用。

十五、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 合同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3. 合同附件 3:《合同清单计价表》
4. 合同附件 4:《商务澄清函》
5. 合同附件 5:《回标函》

承包人进行
额 10%的违
产生的律师
人应按照本

止或终止履
致本合同无
视为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
失；发包人
。
偿责任，因
追偿金额直

期 1 年，包
起计算。养

6. 合同附件 6:《答疑文件》

7. 合同附件 7:《植物选型意向图》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
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837 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
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25-58193338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

传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10122001040229693

银行账号：4250100008600001244

税号：91320191MA1WU3DH1M

税号：91440300734179812B

日期：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书

TJIC 天集产城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南京天集产业公园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合同编号	NJ0101-JGSG-HT-028	合同造价	¥11562882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工程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京天集产业公园景观工程》所属的承包范围施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承包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部	建设单位 成本管理部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RMB59,744,522.95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月4日

施工合同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
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54/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环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总用地面积为 273311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34931m²，总建筑面积 190920m²，规划户数 1332 套，由 6 栋 6 层花园洋房（18-23 栋，结构高度 34.1 米）、1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1-17 栋，结构高度 48.2 米）、3 栋幼儿园（结构高度 23.4 米）、商业配套 A、D 区及人行主入口、两个车行入口、1 层 9 米平台处架空车库（结构已施工完成）组成，除车辆及人行出入口外，北区的各建筑物均建于地铁车辆段大盖板上。本项目为深铁环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7012 m²。深铁环城盖上北区住宅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前期已经单独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深铁璟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具体内容详图纸及清单。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 59,744,522.95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3,327,789.55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8,924,577.57 元，增值税金额 4,403,211.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6,416,733.4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5,886,911.38 元，增值税金额 529,822.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1,054,391.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6,416,733.4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另行通知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_2_月_23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1__份，承包人执__1_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彦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6楼

电 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人邮箱地址: 252890139@qq.com

时 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小写：RMB46775311.63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9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0/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条件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项目占地约7.4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学校、幼儿园、车辆段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2.8万平方米。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含上盖花园、学校、幼儿园，景观设计面积约45812平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约16716平米，盖上住宅约26726平米，屋顶花园约2369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深铁珑境（一期）范围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



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46,775,311.63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1,811,358.68元（其中不含税价
¥38,359,044.66元，增值税金额 ¥3,452,314.02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
¥4,963,952.95元（其中不含税价¥4,554,085.28元，增值税金额 ¥409,867.67
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
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907523.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整（¥4,963,952.9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
寓B栋6楼

电 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
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A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660005001

标段名称：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价：3063.14693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12-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839655769659568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1701660005

合同编号： 深光园林施工 2018 (01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副本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180 天 (不含绿化养护期)。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质保期:

- 1、项目保修期: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 2、苗木成活养护期: 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陆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零分 (¥30631469.3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零分 (¥ 351373.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 1648934.69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新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下浮 13.4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2本，副本10本，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0755-832425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8149824449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工程地点	光明区南环大道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	3063.14693 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用途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1000121-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D136074438
监理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61000610-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邱广风
副组长	谌龙军
组 员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谢文良、王胜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给排水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绿化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电气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给排水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电气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绿化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邓汉</i></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周发</i></p> <p>2019年5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桂华</i></p> <p>2019年5月31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郭伟</i></p> <p>2019年5月31日</p>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

获奖证书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 ZY22-SH02-GC465)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及广东揭阳520商储项目绿化工程项目三标段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为¥8,179,388.68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9%)。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施工合同

PPGRF0001-202209
CON-CT01-024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
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目 录

1 总则	3
2 工程概况	3
3 工程内容	4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8
7 材料供应及检验	8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10 违约责任	11
11 不可抗力	11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
13 争议的解决	12
14 通知	13
15 其它约定	13
第二部分 相关协议	15
1.1. 附件 1 保密协议	15
1.2.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19
1.3. 附件 3 HSE 合同	21
1.4. 附件 4 质量保修协议书	47
1.5.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49



1.6. 附件 6 承包商承诺书51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志军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利文
资质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的施工、养护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
- 2.3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 2.3.1 方式。
 - 2.3.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3.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2.3.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 工程内容

工程包括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绿化采购、施工及一年内养护。

- 3.1 树木、草花、草坪的栽植、培育、施肥、喷灌、场地平整和日常管护。
- 3.2 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挖运、回填土方。
- 3.3 其它约定：/。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其中：

- 4.1.1 树木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 4.1.2 草坪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 4.1.3 草花种植出土率达95%，养护期一年。
- 4.1.4 其它约定：到2023年10月30日为一年养护期。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需达到100%，如出现死苗或苗木长势差需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 4.2.1 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增加。
- 4.2.2 非乙方原因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2.3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超过7天的。
- 4.2.4 其他约定：/。

4.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任志伟为现场施工代表，乙方委派陈晓彬为项目负责人，麦炳坤为技术负责人。

4.4 其它约定：/。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按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确定。暂定合同价款为8179388.68元人民币(小写)(大写：捌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税率9%，不含税金额7504026.31元人民币(小写)(大写：柒佰伍拾万肆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壹分)，



税费 675362.37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暂定合同价款作为支付材料、进度款等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5.2 关于定额及有关规定：不执行。

5.3 有关费用计取：执行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及实际工作量。

5.4 其它约定：/。

5.5 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采取以下 5.5.2 种支付。

5.5.1 一次总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5.2 分期支付：

5.5.2.1 按照进度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以实测为准。但在竣工验收前，与前款合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9%；

5.5.2.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最终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余 3% 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

5.5.3 其它约定：承包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情况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监理、业主审核进度款。应付进度款=当期施工投资完成额×付款系数 95%。

综合考核金 2% 当月考核，次月度兑现。2% 综合考核金不包含在每月 95% 的付款系数内。每个自然年年底结清当年综合考核金费用，具体操作执行广东石化公司《工程建设考核管理办法》（PPGRP0001-PGPC-CON-RG-0017）

5.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5.7 其它约定：/。



绿化工程（三标段）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3-14cm 2.株高、冠径:450-500、 250-300 3.种类:秋枫 4.养护期:12个月	株	170	1280.00	217600.00
2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1-12cm 2.株高、冠径:400-450、 150-200 3.种类:火焰木 4.养护期:12个月	株	395	600.00	237000.00
3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3-14cm 2.株高、冠径:450-500、 150-180 3.种类:白兰 4.养护期:12个月	株	142	2200.00	312400.00
4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2-13cm 2.株高、冠径:500-550、 250-300 3.种类:蓝花楹 4.养护期:12个月	株	214	1000.00	214000.00
5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1-12cm 2.株高、冠径:400-450、 150-200 3.种类:复羽叶栾树 4.养护期:12个月	株	102	1000.00	102000.00



6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2.花卉种类:翠芦莉 3.株高或蓬径:P25-30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879	125.00	109875.00
7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黄花龙船花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366	135.00	49410.00
8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巴西野牡丹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1050	150.00	157500.00
9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胡椒木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736	160.00	117760.00
10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黄金叶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293	135.00	39555.00
11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毛杜鹃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711	135.00	95985.00
12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九里香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758	160.00	121280.00
13	喷播植草(灌木)籽	1.养护期:12 个月 2.草(灌木)籽种类:夏威夷草籽	m ²	248479	11.50	2857508.50
14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按设计要求	m ²	248479	0.42	104361.18
15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厚度:详设计图纸 2.回填土质要求:改良种植土	m ³	52714	55.00	2899270.00
16	钢管支撑	1.名称:钢管支架 2.规格:DN50	套	2893	188.00	543884.00
		合计				8179388.68

备注:

1、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其他费用)及税金等。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6.1 选用的苗木必须优良，无病虫害，并按规划栽植，行距、株距误差不得超过公分。
- 6.2 新植或移植树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 6.3 新植和移植树木在质保期内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 100%。
- 6.4 管护工程项目当中的树木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 100%。
- 6.5 其它约定：按 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3-2018《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GB/T 18247.7-2000《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绿化工作要求执行。

7 材料供应及检验

7.1 甲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 7.1.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见附件：绿化材料一览表），并提供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 7.1.2 材料到货后 /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验，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7.1.3 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视为合格。

7.2 乙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 7.2.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见附件：绿化材料一览表），并提供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 7.2.2 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毁损、灭失风险自负。
- 7.2.3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经双方共同检验、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可委托 项目所在地有资质的 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8. 履约保函

1. 自签订合同之后 10 日内，乙方须提供暂定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



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保函应保证其在担保期内有效。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或以上级别）银行。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审定乙方的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9.1.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工作交底，办理现场签证。

9.1.3 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材料，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派驻现场施工代表，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

9.1.5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9.1.6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9.1.7 其它约定： /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制定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施工。

9.2.2 施工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以共同协商处理。

9.2.3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施工，听从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的指挥，按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9.2.4 保证栽植的绿化树木、草坪、草花达到合同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并负责日常管护。

9.2.5 在质保期内，保证绿化树木、草坪等达到合同要求，应对未成活的及时进行补栽，达到原设计数量和质量要求。

9.2.6 施工中及竣工后，保证施工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9.2.7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违规时接受甲方的处罚。



9.2.8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在甲方生产区内施工，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并严格执行。

9.2.9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工程进行分包。

9.2.10 按合同约定取得价款。

9.2.11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一并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2)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款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取得本合同款项时，优先、定期、直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材料，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以外的合同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7) 除上述约定外，总包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724号）》、广东省及揭阳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卡上，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合同签署后，总包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签约合同款 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严格执行绿化设计方案的，应积极补救、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2 树木、草坪、草花质量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植并保证成活，未及时进行补植或经补植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于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向甲方报结算资料，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 的违约金。报送资料不全的，视为迟报。

10.5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0.01 % 的违约金。

10.6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5 % 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瘟疫、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



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开、竣工，超过7天的。

12.3.1.4 乙方提供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12.3.1.5 其他约定：/。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2.3 甲方拒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12.3.2.4 其他约定：/。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2.4.4 其它约定：合同签订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到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确认。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3.2 方式解决：

13.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3.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



协调解决。

14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大院（转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政编码：515200

联系人：许尔义

联系电话/传真：0667-7601557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518131

联系人：陈晓彬

联系电话/传真：13829611290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3.1 本合同条款；

15.3.2 HSE 合同条款；

15.3.3 中标通知书；

15.3.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5.3.5 投标书；

15.3.6 绿化材料一览表（如有）；

15.3.7 甲方提供资料明细；



15.3.8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明细。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志军



2022.9.3

乙方（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赖利文



2022.9.3

工程交接证书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工程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20	
单项工程	辅助设施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6000		
单位工程	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两轴部分）	单位工程编号	PPGRP-DX6000-DW5003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4日	交工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p>主要交接内容：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辅助设施工程—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两轴部分），该单位工程包括的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共三个分部工程工作内容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完毕，已办理中交证书，具备工程交接条件。</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交接</p> <p>项目总监工程师：黄明伟</p> <p>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许勇</p> <p>（公章） 2023年07月04日</p>					
<p>接收意见： 同意</p> <p>2023年07月04日</p>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工程）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TJIC 天集产城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含税）：¥9,685,525.3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8,885,803.05元，增值税税额为：¥799,722.27元，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TJIC 天集产城

合同编号: ZS0101-JG-HT-031

天集智海项目

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TJIC 天集产城

项目名称: 天集智海项目
工程名称: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荣华南路
发包人: 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1月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天集智海项目
2. 合同内容：景观工程
3. 工程地点：中山市小榄镇荣华南路
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启动区用地面积 26902.4 m²，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 99924.82 m²，绿地率：13%，建筑密度：43%，建筑高度：≤50m，拟建创新厂房 7 栋。

二、承包范围

1.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 梵朴（深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天集智海项目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园建工程：硬质铺装、道路工程、园建小品、户外家具等。2、绿化工程：绿化种植、支护、管养、土方工程等。3、景观水电工程：室外灯具及管线、室外绿化灌溉、室外场地排水等。
2. 具体承包范围：
 - （1）园建工程：首层硬质铺装、道路工程（含道牙）、树池花池、景观小品（花钵、垃圾桶、体育器材及其他小品）、停车场划线及车挡、架空层地面（含人工草皮）、装饰井盖、排水沟、坐凳；二层木平台、休闲廊架、互动嬉戏景墙、LOGO 字体、变形缝、防水、排水沟及盖板等。红线外部分还包括原有地面的拆除及垃圾外运。
 - （2）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含种植土）。
 - （3）电气工程：景观照明总配电箱后端所有出线，包含开挖及回填、配管、电线电缆、景观灯具等；其中景观照明总配电箱和其进线电缆、电缆头不在本次范围内。
 - （4）给排水工程：图纸所示 6# 楼景观浇灌给水水源（含井、水表及阀门）及后端浇灌系统；所有的装饰井盖（绿化及硬质铺装上的），所有与建筑主体无关的雨水

TJIC天集产城

口均景观单位施工；所有从建筑立管排出用于汇集建筑雨水、废水的雨水口由总包施工，雨水口盖板由景观单位施工；雨水口至排水井管道（含绿地地漏）。

3. 招标范围补充说明：

- (1) 5#楼架空层地面基层由总包完成，面层地坪漆及划线由承包人完成（项目验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其他部分基层均由承包人完成。
 - (2) 除装饰井盖承包人完成，其他部分均由总包完成（含管井）。
 - (3) 首层互动 LOGO 景墙不在本次范围内。
4. 若施工过程中因招标范围未表述清楚上述工程内容引起分歧的，以发包人书面界定的范围为准。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0日（或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月19日

备注：以上工期均包含所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雨天以及进场时间在内。

2. 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3) 关键节点之间以及关键节点与总工期之间的延误违约金分别计算；若总工期未延误，结算时免除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 (4) 如由于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书面依据。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政府正式发文因非工程原因要求停工。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等不符合施工质量的情况，承包人除必须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外，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进行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进场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标准，或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抽验到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均应退场该批材料，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处以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安全与文明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处理自工程开工到完工退场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其相关的安全施工及质量事故，并承担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第三人追责，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 万元），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10 万元<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对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评估后，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对等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双倍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承包人应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工期不得顺延。一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 以上罚款项未明确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大写）**玖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9,685,525.3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为 **8,885,803.05** 元，增值税税额为 **799,722.2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价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已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2) 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人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人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合同价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价标准符合政府要求，为不可竞争费用。
2. 结算方式：
 - (1) 按照图纸、承包范围总价包干，措施项目包干，除下述因素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或签证（经发包人加盖工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调价情况，国家政策有关税率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
 -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TJIC 天集产城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利文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天利路 1 号 2 楼 202 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60-89828898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

传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316101040038403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税号：91442000MA54B32B0M

税号：91440300734179812B

日期：

2020.11.6

日期：

2020.11.6

TJIC 天集产城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赖利文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天利路1号2楼202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
康高级公寓B栋6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60-89828898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

传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316101040038403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税号：91442000MA54B32B0M

税号：91440300734179812B

日期：*2020.11.6*

日期：*2020.11.6*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天集智海园林景观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ZS0101-JG-HT-031		合同造价	9685525.32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工程内容	1#、2#、3#、4#、5#、6#、7#楼二层园林景观等工程已完成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项目公司 工程管理部	项目公司 成本管理	项目公司 设计管理部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周意臣 李祖根		易川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刘桂苹业绩

姓名	刘桂苹	性 别	女	年 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副高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0755-83253037
参加工作时间	2002.3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6361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5974.45 万元	2023.01.01-2024.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 段	3063.14 万元	2018.3.1-2019.5.31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817.94 万元	2022.9.4-2023.7.4	已完	合格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RMB59,744,522.95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月4日

施工合同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
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54/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环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总用地面积为 273311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34931m²，总建筑面积 190920m²，规划户数 1332 套，由 6 栋 6 层花园洋房（18-23 栋，结构高度 34.1 米）、1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1-17 栋，结构高度 48.2 米）、3 栋幼儿园（结构高度 23.4 米）、商业配套 A、D 区及人行主入口、两个车行入口、1 层 9 米平台处架空车库（结构已施工完成）组成，除车辆及人行出入口外，北区的各建筑物均建于地铁车辆段大盖板上。本项目为深铁环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7012 m²。深铁环城盖上北区住宅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前期已经单独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2



深铁环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具体内容详图纸及清单。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59,744,522.95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3,327,789.55 元（其中不含税价 48,924,577.57 元，增值税金额 4,403,211.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6,416,733.4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886,911.38 元，增值税金额 529,822.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1,054,391.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6,416,733.4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另行通知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_2_月_23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1__份，承包人执__1_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彦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6楼

电 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人邮箱地址: 252890139@qq.com

时 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環城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 6月 2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1709	项目代码	S-2020-K70-503570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项目曾用名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北区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西侧、北侧靠近东宝河，东邻朗碧路，南邻松福大道		
建筑面积	204239.8 m ²	工程造价	131631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0/11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号	宗地号	A401-018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1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3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4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 417702（总包1） 2020-440306-70-03-01 417704（总包2） 2020-440306-70-03-01 417713（装修一标） 2020-440306-70-03-01 417711（装修二标） 2020-440306-70-03-01 417707（门窗） 2020-440306-70-03-01 417706（智能化） 2020-440306-70-03-01 417708（住宅园林） 2020-440306-70-03-01 417714（公园园林）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6.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门窗幕墙)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修一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二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公园园林)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园林)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姚东平、殷蕤、蔡旭星、刘义平、周富中、周仁征
组员	汪府、张传文、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王文宇、赵云龙、李帝融、邱嘉宝、郑忠文、闫耀宁、赵广俊、何俊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殷蕤	汪府、张传文、温文意、李时聪、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郑忠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姚东平	何娟、夏凯、赵云龙、王文宇、闫耀宁、刘荣、卿汝雄
工程质控资料	刘义平	邱嘉宝、王鑫浙、李子奇、任雨荷、庄高峰、林秀萍、梁文香、李柏毅、韦楠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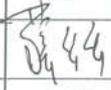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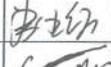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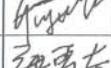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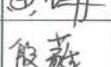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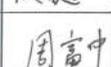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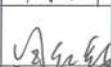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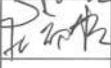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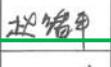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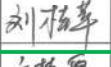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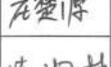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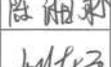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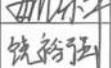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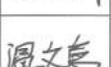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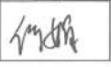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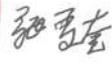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刘义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蔡旭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何瑶石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雪奎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黄宏聚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殷襄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周富中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周仁征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庄初栓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赵绪平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刘桂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庄楚源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陈湘林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姚东平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饶裕强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17	温文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18	夏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19	何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6月27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6月 2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6月 2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6月 2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6月 2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6月 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殷毅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富中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Vahhke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花初松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端平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松涛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楚原 2024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益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湘林 2024年6月27日</p>
<p>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刘文平 2024年6月27日</p>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660005001

标段名称：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价：3063.14693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12-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839655769659568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1701660005

合同编号： 深光园林施工 2018 (01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副本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180天（不含绿化养护期）。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质保期：

-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 2、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零分（¥30631469.3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零分（¥351373.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1648934.69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新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下浮 13.4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2本，副本10本，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民康路民康高

级公寓B栋6楼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0755-832425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8149824449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A段	工程地点	光明区南环大道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	3063.14693 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用途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1000121-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D136074438
监理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61000610-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邱广风
副组长	谌龙军
组 员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谢文良、王胜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给排水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绿化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电气工程	邱广风	罗怡、李涵、周汉文、周金磊、韩绍芸、陈霞、刘桂苹、郭佳俊、谢文良、王胜金、林小文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给排水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电气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绿化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邓汉</i>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周发</i> 2019年5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桂华</i> 2019年5月31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郭德宏</i> 2019年5月31日</p>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

获奖证书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 ZY22-SH02-GC465)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及广东揭阳520商储项目绿化工程项目三标段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为¥8,179,388.68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9%)。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施工合同

PPGRF0001-202209
CON-CT01-024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
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目 录

1 总则	3
2 工程概况	3
3 工程内容	4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8
7 材料供应及检验	8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10 违约责任	11
11 不可抗力	11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
13 争议的解决	12
14 通知	13
15 其它约定	13
第二部分 相关协议	15
1.1. 附件 1 保密协议	15
1.2.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19
1.3. 附件 3 HSE 合同	21
1.4. 附件 4 质量保修协议书	47
1.5.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49



1.6. 附件 6 承包商承诺书51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99715295P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志军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赖利文
资质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的施工、养护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
- 2.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
- 2.3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 2.3.1 方式。
 - 2.3.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3.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2.3.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 工程内容

工程包括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两轴(三标段)绿化采购、施工及一年内养护。

- 3.1 树木、草花、草坪的栽植、培育、施肥、喷灌、场地平整和日常管护。
- 3.2 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挖运、回填土方。
- 3.3 其它约定：/。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其中：

- 4.1.1 树木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 4.1.2 草坪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 4.1.3 草花种植出土率达95%，养护期一年。
- 4.1.4 其它约定：到2023年10月30日为一年养护期。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需达到100%，如出现死苗或苗木长势差需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 4.2.1 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增加。
- 4.2.2 非乙方原因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2.3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超过7天的。
- 4.2.4 其他约定：/。

4.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任志伟为现场施工代表，乙方委派陈晓彬为项目负责人，麦炳坤为技术负责人。

4.4 其它约定：/。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按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确定。暂定合同价款为8179388.68元人民币（小写）（大写：捌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税率9%，不含税金额7504026.31元人民币（小写）（大写：柒佰伍拾万肆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壹分），



税费 675362.37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暂定合同价款作为支付材料、进度款等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5.2 关于定额及有关规定：不执行。

5.3 有关费用计取：执行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及实际工作量。

5.4 其它约定：/。

5.5 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采取以下 5.5.2 种支付。

5.5.1 一次总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5.2 分期支付：

5.5.2.1 按照进度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以实测为准。但在竣工验收前，与前款合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9%；

5.5.2.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最终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余 3% 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

5.5.3 其它约定：承包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情况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监理、业主审核进度款。应付进度款=当期施工投资完成额×付款系数 95%。

综合考核金 2% 当月考核，次月度兑现。2% 综合考核金不包含在每月 95% 的付款系数内。每个自然年年底结清当年综合考核金费用，具体操作执行广东石化公司《工程建设考核管理办法》（PPGRP0001-PGPC-CON-RG-0017）

5.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5.7 其它约定：/。



绿化工程（三标段）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3-14cm 2.株高、冠径:450-500、 250-300 3.种类:秋枫 4.养护期:12个月	株	170	1280.00	217600.00
2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1-12cm 2.株高、冠径:400-450、 150-200 3.种类:火焰木 4.养护期:12个月	株	395	600.00	237000.00
3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3-14cm 2.株高、冠径:450-500、 150-180 3.种类:白兰 4.养护期:12个月	株	142	2200.00	312400.00
4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2-13cm 2.株高、冠径:500-550、 250-300 3.种类:蓝花楹 4.养护期:12个月	株	214	1000.00	214000.00
5	栽植乔木	1.胸径或干径:11-12cm 2.株高、冠径:400-450、 150-200 3.种类:复羽叶栾树 4.养护期:12个月	株	102	1000.00	102000.00



6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2.花卉种类:翠芦莉 3.株高或蓬径:P25-30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879	125.00	109875.00
7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黄花龙船花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366	135.00	49410.00
8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巴西野牡丹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1050	150.00	157500.00
9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胡椒木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736	160.00	117760.00
10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黄金叶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293	135.00	39555.00
11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毛杜鹃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711	135.00	95985.00
12	栽植花卉	1.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花卉种类:九里香 3.株高或蓬径:P20-25 4.养护期:12 个月	m ²	758	160.00	121280.00
13	喷播植草(灌木)籽	1.养护期:12 个月 2.草(灌木)籽种类:夏威夷草籽	m ²	248479	11.50	2857508.50
14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按设计要求	m ²	248479	0.42	104361.18
15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厚度:详设计图纸 2.回填土质要求:改良种植土	m ³	52714	55.00	2899270.00
16	钢管支撑	1.名称:钢管支架 2.规格:DN50	套	2893	188.00	543884.00
		合计				8179388.68

备注:

1、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其他费用)及税金等。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6.1 选用的苗木必须优良，无病虫害，并按规划栽植，行距、株距误差不得超过公分。
- 6.2 新植或移植树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 6.3 新植和移植树木在质保期内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 100%。
- 6.4 管护工程项目当中的树木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 100%。
- 6.5 其它约定：按 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3-2018《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GB/T 18247.7-2000《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绿化工作要求执行。

7 材料供应及检验

7.1 甲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 7.1.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见附件：绿化材料一览表），并提供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 7.1.2 材料到货后 /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验，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7.1.3 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视为合格。

7.2 乙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 7.2.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见附件：绿化材料一览表），并提供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 7.2.2 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毁损、灭失风险自负。
- 7.2.3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经双方共同检验、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可委托 项目所在地有资质的 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8. 履约保函

1. 自签订合同之后 10 日内，乙方须提供暂定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



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保函应保证其在担保期内有效。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或以上级别）银行。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审定乙方的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9.1.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工作交底，办理现场签证。

9.1.3 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材料，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派驻现场施工代表，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

9.1.5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9.1.6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9.1.7 其它约定： /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制定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施工。

9.2.2 施工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以共同协商处理。

9.2.3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施工，听从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的指挥，按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9.2.4 保证栽植的绿化树木、草坪、草花达到合同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并负责日常管护。

9.2.5 在质保期内，保证绿化树木、草坪等达到合同要求，应对未成活的及时进行补栽，达到原设计数量和质量要求。

9.2.6 施工中及竣工后，保证施工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9.2.7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违规时接受甲方的处罚。



9.2.8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在甲方生产区内施工，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并严格执行。

9.2.9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工程进行分包。

9.2.10 按合同约定取得价款。

9.2.11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一并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2)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款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取得本合同款项时，优先、定期、直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材料，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以外的合同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7) 除上述约定外，总包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724号）》、广东省及揭阳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卡上，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合同签署后，总包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签约合同款 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严格执行绿化设计方案的，应积极补救、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2 树木、草坪、草花质量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植并保证成活，未及时进行补植或经补植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于竣工验收后90日内向甲方报结算资料，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报送资料不全的，视为迟报。

10.5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合同价款0.01%的违约金。

10.6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5%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瘟疫、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



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开、竣工，超过7天的。

12.3.1.4 乙方提供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12.3.1.5 其他约定：/。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2.3 甲方拒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12.3.2.4 其他约定：/。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2.4.4 其它约定：合同签订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到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确认。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3.2 方式解决：

13.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3.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



协调解决。

14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大院（转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政编码：515200

联系人：许尔义

联系电话/传真：0667-7601557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518131

联系人：陈晓彬

联系电话/传真：13829611290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3.1 本合同条款；

15.3.2 HSE 合同条款；

15.3.3 中标通知书；

15.3.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5.3.5 投标书；

15.3.6 绿化材料一览表（如有）；

15.3.7 甲方提供资料明细；



15.3.8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明细。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志军



2022.9.3

乙方（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赖利文



2022.9.3

工程交接证书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工程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20	
单项工程	辅助设施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6000		
单位工程	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两轴部分）	单位工程编号	PPGRP-DX6000-DW5003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4日	交工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p>主要交接内容：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辅助设施工程—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两轴部分），该单位工程包括的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共三个分部工程工作内容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完毕，已办理中交证书，具备工程交接条件。</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交接</p> <p>项目总监工程师：黄明伟</p> <p>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许勇</p> <p>（公章） 2023年07月04日</p>					
<p>接收意见： 同意</p> <p>2023年07月04日</p>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工程）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07月04日	

生产经理 麦炳坤业绩

姓名	麦炳坤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副高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0755-8325303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244201320140420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9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4677.53万元	2021.8.11-2024.8.23	已完	合格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1136.68万元	2021.7.18-2022.1.18	已完	金奖
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	968.55万元	2020.10.15-2021.7.10	已完	合格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小写：RMB46775311.63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9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0/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优势。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项目占地约7.4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学校、幼儿园、车辆段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2.8万平方米。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含上盖花园、学校、幼儿园，景观设计面积约45812平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约16716平米，盖顶住宅约26726平米，屋顶花园约2369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深铁珑境（一期）范围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



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46,775,311.63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1,811,358.68元（其中不含税价
¥38,359,044.66元，增值税金额 ¥3,452,314.02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
¥4,963,952.95元（其中不含税价¥4,554,085.28元，增值税金额 ¥409,867.67
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
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907523.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整（¥4,963,952.95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1；

订立地点：__深圳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成立。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
寓B栋6楼

电 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
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 11月 10日

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8.23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07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 学校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38557.92 m ²	工程造价	602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9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 5307 2020-440326-47-03-0167 5322 2020-440326-47-03-0167 5308 2020-440326-47-03-0167 5309 2020-440326-47-03-0167 5318 2020-440326-47-03-0167 531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2021.8.7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p>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u>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u>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士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鹏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何卓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5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6	谢志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7	李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8月 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23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瑞良
 注册号：4401692-00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p>设计单位(公章):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平</p> <p>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凡</p> <p>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成</p> <p>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p> <p>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军</p> <p>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永</p> <p>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猛</p> <p>2024年8月23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p> <p>2024年8月23日</p>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81547.41 m ²	工程造价	964663.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15 层/30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2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248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李刚、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周嘉龙、曾振生、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松	陈慧、王文汇、余辉、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7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17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2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8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3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XX 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1月 31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1月 2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1. 29</p>	<p>设计单位(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张瑞良</p> <p>注册号: 4401692-003</p> <p>有效期: 至2025年4月2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1. 29</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1. 29</p>	

<p>设计单位（公章）：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平浩印 2024年1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凡 2024年1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健用 2024年1月2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青 2024年1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08.24 2024年1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利文 2024年1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嘉 2024年1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嘉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迪彭 2024年1月29日</p>
<p>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树扭 姓名：2024年1月29日 注册号：4400207-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p>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 2024.8.23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 幼儿园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5000 m ²	工程造价	124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 5323 2020-440326-47-03-0167 5322 2020-440326-47-03-0167 5308 2020-440326-47-03-0167 5309 2020-440326-47-03-0167 5318 2020-440326-47-03-0167 531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鹏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何卓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5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6	谢俊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7	李书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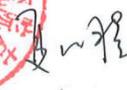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瑞良
 注册号：4401692-00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p>设计单位（公章）：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p>	<p>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p>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OC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招标公告 搜索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16:25:49 温馨提示：推荐使用IE10、Google浏览器

[首页](#) [招标信息](#) [新闻通知](#) [用户指南](#) [关于华侨城](#) [用户中心](#)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经于 年 月 日 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 11,365,926.66）。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纯水岸花园-SG-2021-0004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寮步纯水岸项目

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与民福路交界处

发 包 人：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日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寮步 2019WG022 地块-纯水岸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9,036.21m²，容积率 2.2，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63832m²，总建筑面积为 87304.0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2773.58 m²，商业面积：335.40 m²，配套用房面积：723.40 m²），限高 60m。

1.2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寮步纯水岸项目大区绿化景观面积约 26797.09 m²，具体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如下：

1) 园建部分

消防道路、园路、架空层地面、小区出入口、儿童活动场地、地面停车场、道牙、特色景墙、种植池、围墙、水景等构筑物的结构与其面料的铺贴，泳池饰面铺装，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等；

2) 绿化部分

包括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苗木种植支撑及养护、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

3) 水电部分

包含雨水口及雨水口到雨水井段支管的安装、截水沟及其连接管的安装、绿化灌溉系统的安装、管井的装饰井盖安装、景观照明灯具的安装及埋线以及其他需要预留用电用水点的预留等。

4) 其它：门楼、泳池结构，信报箱、标识不在此承包范围内。

具体的工程量及范围详见相关的绿化景观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若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此工期节点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1,365,926.66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含总承包管理费1%。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938471.01元，不含税金额为10427455.65元。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预算书》。

，发包
发包人
司价（扣
标准，
的利息，
包人要
建设工
管辖权
止，待

(发包人)： 东莞华桥城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吕涛

电话：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代表：

李利文

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 1月 15日

竣工报告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OCT 华侨城·东莞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合同造价	11365926.66 元	合同编号	纯水岸花园-SG-2021-0001
建设单位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基本齐全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已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唐宇飞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李加
建设: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李加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徐生
施工: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李加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徐生
监理: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加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唐宇飞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 (详见附件表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获奖证书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TJIC 天集产城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含税）：¥9,685,525.3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8,885,803.05元，增值税税额为：¥799,722.27元，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TJIC 天集产城

合同编号: ZS0101-JG-HT-031

天集智海项目

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TJIC 天集产城

项目名称: 天集智海项目
工程名称: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荣华南路
发包人: 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1月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天集智海项目
2. 合同内容：景观工程
3. 工程地点：中山市小榄镇荣华南路
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启动区用地面积 26902.4 m²，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 99924.82 m²，绿地率：13%，建筑密度：43%，建筑高度：≤50m，拟建创新厂房 7 栋。

二、承包范围

1.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梵朴（深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天集智海项目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园建工程：硬质铺装、道路工程、园建小品、户外家具等。2、绿化工程：绿化种植、支护、管养、土方工程等。3、景观水电工程：室外灯具及管线、室外绿化灌溉、室外场地排水等。
2. 具体承包范围：
 - （1）园建工程：首层硬质铺装、道路工程（含道牙）、树池花池、景观小品（花钵、垃圾桶、体育器材及其他小品）、停车场划线及车挡、架空层地面（含人工草皮）、装饰井盖、排水沟、坐凳；二层木平台、休闲廊架、互动嬉戏景墙、LOGO 字体、变形缝、防水、排水沟及盖板等。红线外部分还包括原有地面的拆除及垃圾外运。
 - （2）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含种植土）。
 - （3）电气工程：景观照明总配电箱后端所有出线，包含开挖及回填、配管、电线电缆、景观灯具等；其中景观照明总配电箱和其进线电缆、电缆头不在本次范围内。
 - （4）给排水工程：图纸所示 6# 楼景观浇灌给水水源（含井、水表及阀门）及后端浇灌系统；所有的装饰井盖（绿化及硬质铺装上的），所有与建筑主体无关的雨水

TJIC天集产城

口均景观单位施工；所有从建筑立管排出用于汇集建筑雨水、废水的雨水口由总包施工，雨水口盖板由景观单位施工；雨水口至排水井管道（含绿地地漏）。

3. 招标范围补充说明：

- (1) 5#楼架空层地面基层由总包完成，面层地坪漆及划线由承包人完成（项目验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其他部分基层均由承包人完成。
 - (2) 除装饰井盖承包人完成，其他部分均由总包完成（含管井）。
 - (3) 首层互动 LOGO 景墙不在本次范围内。
4. 若施工过程中因招标范围未表述清楚上述工程内容引起分歧的，以发包人书面界定的范围为准。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0日（或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月19日

备注：以上工期均包含所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雨天以及进场时间在内。

2. 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3) 关键节点之间以及关键节点与总工期之间的延误违约金分别计算；若总工期未延误，结算时免除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 (4) 如由于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书面依据。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政府正式发文因非工程原因要求停工。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等不符合施工质量的情况，承包人除必须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外，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进行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进场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若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标准，或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抽验到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均应退场该批材料，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处以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安全与文明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处理自工程开工到完工退场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其相关的安全施工及质量事故，并承担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第三人追责，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 万元），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10 万元<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对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评估后，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对等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双倍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承包人应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工期不得顺延。一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 以上罚款项未明确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大写）**玖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9,685,525.3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为 **8,885,803.05** 元，增值税税额为 **799,722.2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价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2) 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人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人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合同价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价标准符合政府要求，为不可竞争费用。
2. 结算方式：
 - (1) 按照图纸、承包范围总价包干，措施项目包干，除下述因素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或签证（经发包人加盖工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调价情况，国家政策有关税率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
 -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TJIC 天集产城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利文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天利路 1 号 2 楼 202 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60-89828898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

传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316101040038403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税号：91442000MA54B32B0M

税号：91440300734179812B

日期：

2020.11.6

日期：

2020.11.6

TJIC 天集产城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山市天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赖利文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天利路1号2楼202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
康高级公寓B栋6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60-89828898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

传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316101040038403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税号：91442000MA54B32B0M

税号：91440300734179812B

日期：*2020.11.6*

日期：*2020.11.6*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天集智海园林景观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ZS0101-JG-HT-031		合同造价	9685525.32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工程内容	1#、2#、3#、4#、5#、6#、7#楼二层园林景观等工程已完成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项目公司 工程管理部	项目公司 成本管理	项目公司 设计管理部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周意臣 李祖根		易川			

获奖证明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2022.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A段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	2022.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四海时代大厦、四海云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6	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中海花园二期园建绿化工程	2018.12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7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八仙岭华庭园林景观工程	2019.12.30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8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铜奖】--	润城社区山仔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6)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7)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8)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铜奖



四、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证明

公司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表	7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电话：0755-83066838 83912337 传真：83912337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0755-83066838 83912337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审字(2023)第032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存货和部分往来款未能取得询证回函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3Y77W0EFP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58,237.89	9,133,24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21,114,269.44	14,720,695.44
预付款项	6	1,560,665.02	2,413,310.44
应收利息	7	-	-
应收股利	8	-	-
其它应收款	9	7,122,864.43	4,716,337.71
存货	10	10,109,600.47	10,548,242.52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44,165,637.25	41,531,829.20
非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	-
长期应收款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21	1,196,651.31	1,294,515.06
在建工程	22	6,040,068.80	5,755,128.82
工程物资	23	-	-
固定资产清理	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油气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7,236,720.11	7,049,643.88
资产总计	34	51,402,357.36	48,581,473.08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2,400,000.00	1,82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9,846,448.07	14,171,770.85
预收款项	40	120,000.00	671,304.61
应付职工薪酬	41	-	966,390.06
应交税费	42	248,286.44	144,134.41
应付利息	43	-	-
应付股利	44	-	-
其他应付款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2,861,394.26	4,031,823.56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5,476,128.77	21,809,423.49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	-
应付债券	51	-	-
长期应付款	52	-	-
专项应付款	53	-	-
预计负债	54	-	-
递延收益	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	-
负债合计	59	25,476,128.77	21,809,42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实收资本	61	2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资本公积	63	-	-
减：库存股	64	-	-
盈余公积	65	-	-
其他综合收益	66	-	-
未分配利润	67	5,746,228.59	6,592,04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25,926,228.59	26,772,04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51,402,357.36	48,581,473.08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3,713,110.87	65,274,550.98
减：营业成本	2	66,181,208.59	59,385,213.63
税金及附加	3	290,571.39	147,495.58
销售费用	4	93,283.51	58,779.52
管理费用	5	5,291,275.89	4,902,855.21
其中：研发费用	6	4,227,320.45	3,997,906.86
财务费用	7	-14,791.17	81,957.75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其他收益	9	-	-
投资收益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	-
资产处置收益	13	-	-
二、营业利润	14	1,871,562.66	698,249.29
加：营业外收入	15	409,365.23	375,454.17
减：营业外支出	16	99,593.75	174,164.40
三、利润总额	17	2,181,334.14	899,539.06
减：所得税费用	18	66,354.17	53,718.06
四、净利润	19	2,114,979.97	845,821.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	2,114,979.97	845,821.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	2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0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	-
.....	3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四+五)	34	2,114,979.97	845,821.00
七、每股收益：	3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	-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4,877,956.37	76,840,37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2,735,883.13	387,881.70
现金流入小计	6	77,613,839.50	77,228,25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63,131,542.10	55,394,61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4,785,219.96	5,971,43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2,184,668.32	1,896,40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8,470,349.58	8,084,919.77
现金流出小计	12	78,571,779.96	71,347,3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57,940.46	5,880,89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514,064.08	347,199.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金流出小计	25	2,514,064.08	347,19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514,064.08	-347,19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2,400,000.00	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1	2,4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	2,9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	82,685.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现金流出小计	35	-	3,058,68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2,400,000.00	-658,68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072,004.54	4,875,005.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5,330,242.43	4,258,23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258,237.89	9,133,243.09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1		
净利润	42	2,114,979.97	845,82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固定资产折旧	44	262,646.13	249,336.18
无形资产摊销	4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	9,593.7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50	-	82,685.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减少）	5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	1,717,153.21	-438,64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	-13,664,151.24	7,947,45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	8,601,837.72	-3,090,705.28
其他	57	-	284,9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957,940.46	5,880,890.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4,258,237.89	9,133,24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5,330,242.43	4,258,23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072,004.54	4,875,005.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10,000.00	-	-	-	-	-	-	-	-	5,746,228.29	19	-	-	-	37,575,45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10,000.00	-	-	-	-	-	-	-	-	5,746,228.29	19	-	-	-	37,575,456.2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10,000.00	-	-	-	-	-	-	-	-	5,746,228.29	19	-	-	-	37,575,45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权激励计入所有者权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10,000.00	-	-	-	-	-	-	-	-	6,530,865.58	19	-	-	-	38,340,865.58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联系电话：0755-83066838 83912337

传真：83912337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0755-83066838 83912337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审字(2024)第047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存货未经盘点和部分往来款未能取得询证回函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4W1PS3F8S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33,243.09	9,130,23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14,720,695.44	33,809,050.89
预付款项	6	2,413,310.44	2,193,981.19
应收利息	7	-	-
应收股利	8	-	-
其它应收款	9	4,716,337.71	3,799,126.72
存货	10	10,548,242.52	7,025,113.49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41,531,829.20	55,957,50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固定资产	20	-	-
在建工程	21	1,294,515.06	1,225,317.11
工程物资	22	5,755,128.82	8,395,864.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无形资产	26	-	-
开发支出	27	-	-
商誉	28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7,049,643.88	9,621,181.66
资产总计	33	48,581,473.08	65,578,689.61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漳州拾肆制菌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1,824,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14,171,770.85	22,050,891.18
预收款项	40	671,304.61	671,304.61
应付职工薪酬	41	966,390.06	575,742.96
应交税费	42	144,134.41	65,377.37
应付利息	43	-	-
应付股利	44	-	-
其他应付款	45	4,031,823.56	10,105,34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1,809,423.49	35,468,657.45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	-
应付债券	51	-	-
长期应付款	52	-	-
专项应付款	53	-	-
预计负债	54	-	-
递延收益	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	-
负债合计	59	21,809,423.49	35,468,65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实收资本	61	2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资本公积	63	-	-
减：库存股	64	-	-
盈余公积	65	-	-
其他综合收益	66	-	-
未分配利润	67	6,592,049.59	9,930,03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26,772,049.59	30,110,03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8,581,473.08	65,578,689.61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齐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5,274,550.98	121,482,504.08
减: 营业成本	2	59,385,213.63	111,773,228.51
税金及附加	3	147,495.58	220,929.52
销售费用	4	58,779.52	80,070.23
管理费用	5	4,902,855.21	6,290,663.42
其中: 研发费用	6	3,997,906.86	5,211,620.44
财务费用	7	81,957.75	19,255.94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 其他收益	9	-	-
投资收益	10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	-
资产处置收益	13	-	-
二、营业利润	14	698,249.29	3,098,356.46
加: 营业外收入	15	375,454.17	389,081.72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74,164.40	92,865.50
三、利润总额	17	899,539.06	3,394,572.68
减: 所得税费用	18	53,718.06	56,590.11
四、净利润	19	845,821.00	3,337,982.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	845,821.00	3,337,982.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	2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0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	-
.....	3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四+五)	34	845,821.00	3,337,982.57
七、每股收益:	3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	-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6,840,373.06	112,341,58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87,881.70	19,552,230.88
现金流入小计	6	77,228,254.76	131,893,8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55,394,610.20	102,526,23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5,971,432.22	7,601,12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1,896,402.25	3,283,257.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8,084,919.77	15,849,230.02
现金流出小计	12	71,347,364.44	129,259,85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880,890.32	2,633,95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347,199.93	2,796,374.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金流出小计	25	347,199.93	2,796,3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47,199.93	-2,796,3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2,400,000.00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1	2,4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2,976,000.00	7,8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82,685.19	16,592.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现金流出小计	35	3,058,685.19	7,840,5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658,685.19	159,40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4,875,005.20	-3,007.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258,237.89	9,133,24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9,133,243.09	9,130,235.66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盛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1		
净利润	42	845,821.00	3,337,98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固定资产折旧	44	249,336.18	224,836.73
无形资产摊销	4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50	82,685.19	16,592.0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减少）	5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	-438,642.05	3,523,12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	7,947,455.30	-17,951,81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	-3,090,705.28	13,483,233.96
其他	57	284,939.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880,890.32	2,633,95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9,133,243.09	9,130,23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4,258,237.89	9,133,24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4,875,005.20	-3,007.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	-	-	-	-	-	-	-	6,592,049.59	26,772,04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	-	-	-	-	-	-	-	6,592,049.59	26,772,04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7,982.57	3,337,98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7,982.57	3,337,98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	-	-	-	-	-	-	-	9,930,032.16	30,110,032.16

